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22〕83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市直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揭安委办〔2022〕8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单位深刻吸取近期我省多起事故教训，认真按照《关于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几起典型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当前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普安委〔2022〕9号）文件要求，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3日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揭安委办〔2022〕89号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近日，我省发生3起较大事故（2起道路交通事故、1起火灾事故，共造成14人死亡）。9月1日13时03分，梅龙高速梅江区西阳路段，一辆非法营运小汽车失控碰撞护栏和临时停靠在应急车道上的一辆重型箱式货车，造成3人死亡；9月2日0时05分，济广高速河源紫金县路段一辆小汽车追尾一辆拖挂货车后起火，造成小汽车上4人当场死亡；9月2日11时许，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红门山工业区东莞市园仔山食用菌有限公司一栋两层（部分搭建三层）废弃厂房发生火灾，现场过火面积约500平方米，造成7人死亡，初步判断起火原因是工人在拆除厂房设备时，切

割作业引燃聚氨酯保温材料，进而酿成大火。李希书记、王伟中省长、张虎常务副省长第一时间做出指示批示，要求全力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指示和市委市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党的二十大前后安全防范工作，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事故风险政治责任

党的二十大召开在即，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是重要的政治任务，是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直接检验。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吸取近期省内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落实落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各县（市、区）安委会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督促成员单位加强对事故易发多发领域和环节的安全监管，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风险。市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全面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全面部署排查安全风险和隐

患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在岗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全力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精准施策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中秋、国庆、重阳等重要节日即将陆续到来，人民群众出行、旅游、祭扫活动集中，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防汛防台风、森林防火等风险交织叠加，安全防范形势严峻复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揭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揭安委明电〔2022〕1号）和《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检查综合督查及重点行业领域专项督查的通知》要求，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和督查督导工作，全面、彻底消除各类事故隐患。要结合当前事故形势，深入分析研判安全生产风险、工作短板，研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精准管控措施并抓好落实。消防安全方面，要突出“废弃厂房”“村级工业园”两个关键部位，紧盯“动火作业”“持证上岗”两个关键环节；道路交通安全方面，要狠抓“重点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这一关键点并加强路面巡查执法；其他各行各业，

也要结合自身实际，精准研判，突出重点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时刻保持待命状态，切实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救援准备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等制度，坚决杜绝离岗、脱岗和迟报、漏报、瞒报现象。要密切关注生产安全、疫情防控、汛期水情、森林火情等方面信息，遇有情况及时报告。各级领导干部对突发事件、重大险情和抢险救援要亲自协调、靠前指挥、及时有力应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应急准备，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完善现场救援、力量调派、人员撤离等专项预案，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王胜、支光南、庄湃澍、李鹏宇、唐超、杨广新同志。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党（工）委和
人民政府、管委会。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3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安全责任管理科林学海、池志亨